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柳秀枝

電話：02-23565538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695@moi.gov.tw



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29號5樓之1

受文者：許銀堆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台端申請籌組「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」案，依法准予籌組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12年6月15日社會團體申請書（本部112年7月5日收文）。
- 二、所報章程草案，請籌備會就附表所列事項再檢討修正，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。
- 三、請於成立大會後自行刻製圖記，其規格長、寬、直徑或短徑應在3公分以上，字體應易於辨識且不需於團體名稱全銜後加「圖記」2字，並填具「圖記印模」正本2份，併同立案申報資料報部備查。
- 四、檢附作業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法規彙編參辦。

正本：許銀堆君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WU12-0811245510dd30ss20WA98P4VK